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及辭任**

鄺炳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沈世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公佈委任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沈世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鄺炳文先生，39歲，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該公司前，彼於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資訊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兩年。鄺先生亦為香港一間珠寶集團之會計師。鄺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之委任函件，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應付予鄺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0,000港元。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鄺先生亦有權獲授購股權，以按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鄺先生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亦可獲全數償付。鄺先生之董事任期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相關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歡迎鄺先生加盟本公司，亦感謝沈世捷先生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時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於本公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毅民
沈世捷	張省本
周性敦	鄺炳文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承董事會命
鄧英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